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财发〔2022〕11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执收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西安市新城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新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请各执收单位严格执行清单内容。新城区《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和市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新城区财政局、新城区发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

附件:

- 1、《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2、《西安市新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2年5月6日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二	公安部门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及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陕财税（2018）6号
		4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陕财办综（2012）6号，陕价行函（2012）74号
三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四	自然资源部门				
		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国办发（2006）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财税（2006）68号，市财函（2020）13号，市政办发（2021）57号
五	城市管理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西安市新城区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9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陕财办综[2004]66号，市物函【2006】69号
		10	绿化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市物函[2008]173号
六	发改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八	人防部门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九	相关部门				
		14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2)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陕财办行〔2017〕16号，陕财税〔2019〕26号
		15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部门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6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附件2

西安市新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发改部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国办发〔2006〕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财综〔2006〕68号，市财函〔2020〕13号，市政办发〔2021〕57号
三	城市管理部门				
		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税〔2020〕17号
		5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陕财办综〔2004〕66号，市物函【2006】69号
		6	绿化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市物函〔2008〕173号

西安市新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四	人防部门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二	教育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办综〔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办综〔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三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税〔2020〕2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四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 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 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 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税额，计算公式 为：娱乐服务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 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的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